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日經日本語學校

課程覆審

日本語初級證書（**N5** 程度）
日本語初中級證書（**N4** 程度）
日本語中級證書（**N3** 程度）

2025 年 10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日經日本語學校 (Nikkei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934）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日本語初級證書（N5 程度）
- (ii) 日本語初中級證書（N4 程度）
- (iii) 日本語中級證書（N3 程度）；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i) 《日本語初級證書（N5 程度）》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9 年 4 月 12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Nikkei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日經日本語學校
資歷頒授者名稱	Nikkei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日經日本語學校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Japanese (Elementary Level N5) 日本語初級證書（N5 程度）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Japanese (Elementary Level N5) 日本語初級證書（N5 程度）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21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18 個月 210 學時（包括 144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9 年 4 月 12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7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000 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每班最高收生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位於佐敦道的培訓場地</td><td>20 人</td></tr> <tr> <td>位於彌敦道的培訓場地</td><td>19 人</td></tr> <tr> <td>位於軒尼詩道的培訓場地</td><td>13 人</td></tr> </tbody> </table>		每班最高收生人數	位於佐敦道的培訓場地	20 人	位於彌敦道的培訓場地	19 人	位於軒尼詩道的培訓場地	13 人
	每班最高收生人數								
位於佐敦道的培訓場地	20 人								
位於彌敦道的培訓場地	19 人								
位於軒尼詩道的培訓場地	13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Room A, 1/F & 2/F Ko Kie Building, 9-11 Jordan Road, Kowloon 九龍佐敦道 9-11 號高基大廈 1 樓 A 室及 2 樓 (2) 4/F & Room 505-506, 5/F President Commercial Centre, 602-608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彌敦道 602-608 號總統商業大廈 4 樓及 5 樓 505-506 室 (3) 3/F Kin Tak Fung Commercial Building, 467-473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467-473 號建德豐商業大廈 3 樓								

(ii) 《日本語初中級證書（N4 程度）》

2.4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9 年 4 月 12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Nikkei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日經日本語學校	
資歷頒授者名稱	Nikkei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日經日本語學校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Japanese (Intermediate Level N4) 日本語初中級證書（N4 程度）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Japanese (Intermediate Level N4) 日本語初中級證書（N4 程度）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1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18 個月 183 學時（包括 132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9 年 4 月 12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48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500 人	
		每班最高收生人數
	位於佐敦道的培訓場地	20 人
	位於彌敦道的培訓場地	19 人
	位於軒尼詩道的培訓場地	13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Room A, 1/F & 2/F Ko Kie Building, 9-11 Jordan Road, Kowloon 九龍佐敦道 9-11 號高基大廈 1 樓 A 室及 2 樓 (2) 4/F & Room 505-506, 5/F President Commercial Centre, 602-608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彌敦道 602-608 號總統商業大廈 4 樓及 5 樓 505-506 室 (3) 3/F Kin Tak Fung Commercial Building, 467-473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467-473 號建德豐商業大廈 3 樓

(iii) 《日本語中級證書（N3 程度）》

2.7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9 年 4 月 12 日。

2.8 有效期

2.8.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9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Nikkei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日經日本語學校
資歷頒授者名稱	Nikkei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日經日本語學校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Japanese (Upper Intermediate Level N3) 日本語中級證書（N3 程度）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Japanese (Upper Intermediate Level N3) 日本語中級證書（N3 程度）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21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18 個月 212 學時（包括 144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9 年 4 月 12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36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0 人 <table border="1"> <tr> <td></td><td>每班最高收生人數</td></tr> <tr> <td>位於佐敦道的培訓場地</td><td>20 人</td></tr> <tr> <td>位於彌敦道的培訓場地</td><td>19 人</td></tr> <tr> <td>位於軒尼詩道的培訓場地</td><td>13 人</td></tr> </table>		每班最高收生人數	位於佐敦道的培訓場地	20 人	位於彌敦道的培訓場地	19 人	位於軒尼詩道的培訓場地	13 人
	每班最高收生人數								
位於佐敦道的培訓場地	20 人								
位於彌敦道的培訓場地	19 人								
位於軒尼詩道的培訓場地	13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Room A, 1/F & 2/F Ko Kie Building, 9-11 Jordan Road, Kowloon 九龍佐敦道 9-11 號高基大廈 1 樓 A 室及 2 樓 (2) 4/F & Room 505-506, 5/F President Commercial Centre, 602-608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彌敦道 602-608 號總統商業大廈 4 樓及 5 樓 505-506 室 (3) 3/F Kin Tak Fung Commercial Building, 467-473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467-473 號建德豐商業大廈 3 樓								

2.10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所有課程

建議1

營辦者應向學員提供詳細的自修指引，以協助學員於課後按個人學習進度進行自修學習，達到課程的擬定學習成效。

建議2

營辦者應加強執行學員評核的查核工作，包括為導師提供相關培訓，確保他們按評分準則批改考卷，及提升內部覆查和調適評核結果的程序，確保評分與所採用的評分準則一致。

建議3

營辦者應清晰列出校外顧問所須具備的學歷及經驗，以確保由校外審核及檢討機構所委任的人員合適，能為課程提供意見。

建議4

營辦者應按其所訂定的質素保證機制進行監察及檢討的程序，並提升與其執行課程質素保證程序相關的資料管理工作，以便作出適時的跟進，持續改善課程。

- 2.11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日經日本語學校成立於 1986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日本語學習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日本語初級證書（N5 程度）》

通過學習日本語字彙、句語、拼音書寫系統、發音方法、日常問候語等基礎知識，讓學員能以較慢的語速，聽懂日常用語並理解對方意思，表達自己意見等簡單日常互動溝通，並達到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5 水平。

《日本語初中級證書（N4 程度）》

通過學習初中級日本語詞彙和不同文法，如被動、假定、意志、命令、授受動詞、樣態、聽聞、被動、使役、敬語及謙讓等句型，讓學員能與他人作基本日常互動溝通，大致聽懂日常用語並簡單理解對方意思，表達自己意見，並達到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 水平。

《日本語中級證書（N3 程度）》

通過閱讀中級程度的短文章、寫作、會話練習、聽解練習、口頭發表、小組討論等，使學員進一步提升講、聽、讀、寫的水平。課堂在讀解方面會選用日常生活、社會現象等話題文章作教材，會話方面則以介紹、邀請、拒絕、請求、傳遞訊息、描述事情發生經過、與人相處、比較、提意見、道謝為主題與學員作練習，以進一步鞏固初級日本語詞彙和不同文法句型，提高學員聽、講、寫、讀能力，並達到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 水平。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日本語初級證書（N5 程度）》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識別平假名、片假名和簡單日文漢字；
- PILO2 運用簡短日文語句接收並傳遞時間、日期、地點、和個人資訊；
- PILO3 應用初級日文語法及基礎語彙，在口頭及書面語上，接收他人及表達自己資訊（如購物、問路、表示自己喜好等）；及
- PILO4 運用初級日文語法及於有限度範圍內的閱讀能力，從簡單日本語文本中接收資訊、理解意義。

《日本語初中級證書（N4 程度）》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應用熟悉的初中級的語彙和詞句於個人情境上，運用口頭語和書面格式，與他人交換意見；
- PILO2 簡單撰寫與個人信息有關的短訊、信件或敘述；
- PILO3 運用基礎敬語表現手法，與上司或輩分較高人進行溝通；及
- PILO4 閱讀和理解內容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日本語文章。

《日本語中級證書（N3 程度）》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聽懂熟悉話題的對話，如在既定工作場所、一般日常生活場境；
- PILO2 就熟悉話題進行對話，如解譯、描述、說明等或討論、拒絕、表達意見等；
- PILO3 讀懂就熟悉話題的報告、文書，簡單地辨別觀點和事實重點；及
- PILO4 在熟悉情境中編寫簡單如社交禮儀文書、說明文書等，交代目的、事由、主要訊息等。

4.3 課程結構

《日本語初級證書（N5 程度）》

課題	資歷學分
1. 平假名及基本文句	21
2. 片假名、動詞及形容詞	
3. 動詞變化、形容詞過去式、比較、禁止等表現文體	
4. 能力、經驗和意見表述，丁寧體和普通體分別	
5. 假定和可能形的運用、並列說明原因	
總計	21

《日本語初中級證書（N4 程度）》

課題	資歷學分
1. 描述事物的狀態、說明及表達已預定的計劃等表現文體	18
2. 命令、禁止、條件、受身形、努力的目標等表現文體	
3. 授受表現、眼見事物作推測、預想情況下的處理等表現文體	
4. 按觀測作推測、使役形、敬語等表現文體	
總計	18

《日本語中級證書（N3 程度）》

課題	資歷學分
1. 尋求許可、表達感謝、拒絕、說明理由和電郵書寫方法等表現文體	21
2. 說明現況、傳遞訊息、具體化描述話題等表現文體	
3. 理解、讀取訊息重點、就事物價值表述自己意見等表現文體	
4. 說明不同狀況、事物判斷、評價等表現文體	
總計	21

4.4 畢業要求

《日本語初級證書（N5 程度）》

《日本語初中級證書（N4 程度）》

《日本語中級證書（N3 程度）》

- 各測驗及期末考試合格（總分 50%）；
- 整個課程出席率平均達 70%或以上，各課題之出席率不少於 60%；及
- 於最多 2 年半內完成整個課程。

4.5 收生條件

《日本語初級證書（N5 程度）》

- 中三程度（同等或以上學歷）；及
- 能理解中文講學

《日本語初中級證書（N4 程度）》

- 中三程度（同等或以上學歷）；及
- 能理解中文講學；及
- 完成本校「日本語初級證書（N5 程度）」，並取得合格成績，有效期為 1 年；或
- 持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合格證書，如資歷超過 1 年前取得，須進行筆試；或
- 於本校的「日本語初中級證書（N4 程度）」入學試取得合格

《日本語中級證書（N3 程度）》

- 中三程度（同等或以上學歷）；及
- 完成本校「日本語初中級證書（N4 程度）」，並取得合格成績，有效期為 1 年；或
- 持日本語能力試驗 N4 合格證書，如資歷超過 1 年前取得，須進行口試和筆試；或
- 於本校的「日本語中級證書（N3 程度）」入學試取得合格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